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0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锦汇隆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13.2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2.3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56.62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佛山市锦汇隆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汇隆光房地产”)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佛山分行”)提供的2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51%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锦汇隆光房地产提供12.7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股东广州旭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景企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股东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华南实业”)提供49%连带责任担保,锦汇隆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14日和2021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1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13.4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1-059。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313.45	181.06	132.39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21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锦汇隆光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30亿元,使用0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17.25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21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名称	2021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1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佛山市锦汇隆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42%	30	0	12.75	12.75	17.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佛山市锦汇隆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6月5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87,7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王赫威;

(五)注册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南涌社区民族路43、45、47号之三;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臻德阳光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广州旭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1%股权;

锦汇隆光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9,730.66	659,485.88
负债总额	306,715.09	266,578.88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306,715.09	266,578.88
净资产	393,015.57	392,907.00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7.32	-108.57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锦汇隆光房地产接受中信银行佛山分行提供的2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51%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锦汇隆光房地产提供12.7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股东旭景企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股东保利华南实业提供49%连带责任担保,锦汇隆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1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的各股东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锦汇隆光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51%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锦汇隆光房地产提供12.7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股东旭景企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股东保利华南实业提供49%连带责任担保,锦汇隆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锦汇隆光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锦汇隆光房地产为公司持有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连带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51%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锦汇隆光房地产提供12.7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股东旭景企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股东保利华南实业提供49%连带责任担保,锦汇隆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锦汇隆光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13.2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3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2.3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0.31%。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56.6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1.67%。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0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广西明通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13.2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2.3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56.62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1%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明通置业”)接受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提供的10.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广西明通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广西明通置业该笔融资提供5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广西明通置业提供5.35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一股东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地产集团”)对广西明通置业该笔融资提供49%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西明通置业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14日和2021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1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25.6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1-059。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广西明通置业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51.58%,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余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0%	1,060.95	713.22	347.73
		<70%	125.60	62.34	63.26
合计			1,186.55	775.56	410.99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7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4,285.71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熊源;

(五)注册地点: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9号阳光城时代中心A座19层19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对房地产开发的投资等;

(七)股东情况:南宁伊美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持有其100%权益)持其51%股权,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其38.5%股权,上海众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其10.5%股权。

广西明通置业系公司持有51%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8,957.04	539,377.18
负债总额	233,230.34	278,193.94
长期借款	36,600.00	50,000.00
流动负债	196,630.34	228,193.94
净资产	255,726.70	261,183.23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246,505.44	0
净利润	40,606.10	-1,300.86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	2.41	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35511号	良庆区冬花路南侧	48,151.5	4.0	35%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51%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广西明通置业接受外贸信托提供的10.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广西明通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广西明通置业该笔融资提供5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广西明通置业提供5.35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一股东光明地产集团对广西明通置业该笔融资提供49%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西明通置业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1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广西明通置业公司运营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广西明通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广西明通置业该笔融资提供5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广西明通置业提供5.35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一股东光明地产集团对广西明通置业该笔融资提供49%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西明通置业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广西明通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13.2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3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2.3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0.31%。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56.6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1.67%。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0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晁基实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13.2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2.3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56.62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东莞市晁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晁基实业”)接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东莞分行”)提供的2.7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晁基实业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后续将追加晁基实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晁基实业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14日和2021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1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25.6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1-059。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晁基实业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16.12%,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余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0%	1,060.95	713.22	347.73
		<70%	125.60	62.34	63.26
合计			1,186.55	775.56	410.99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东莞市晁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0年3月2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郑宇峰;

(五)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金牛新村东路十一巷1号之一;

(六)主营业务:实业投资,物业投资,物业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光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00.57	13,059.12
负债总额	1,463.96	2,104.80
长期借款	0.00	0.00
流动负债	1,463.96	2,104.80
净资产	11,036.61	10,954.32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0.04	-82.30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东莞市晁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246161号	东莞市道滘镇北永村	9,871.80	3.8	25%	城镇住宅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晁基实业接受浦发银行东莞分行提供的2.7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晁基实业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后续将追加晁基实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晁基实业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1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晁基实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晁基实业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后续将追加晁基实业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晁基实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13.2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3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2.3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0.31%。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56.6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1.67%。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0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13.2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2.3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56.62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接受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提供的1.0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14日和2021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1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60.9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1-059。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100.17%,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0%	1,060.95	713.22	347.73
		<70%	125.60	62.34	63.26
合计			1,186.55	775.56	410.99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05月29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颜龙;

(五)注册地点:辽宁省沈抚新区金枫街75-1号0301;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七)股东情况:大连阳光城宏隆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辽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沈阳同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持有其100%股权;

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沈阳同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不参与公司经营,仅收取固定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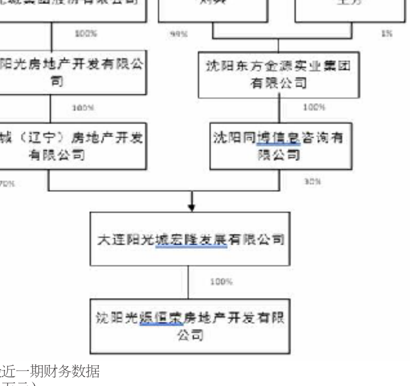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018.91	172,845.12
负债总额	160,202.86	173,143.37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85,131.58	97,960.48
净资产	-183.95	-298.25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29.71	29.93
净利润	-187.98	-115.86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558	沈抚新区建士网挂2020-05-03地块(土地证号(辽(2020)沈抚不动产权第0003432号))	沈抚新区旺力湖街与腾远路交汇处	136,195.00	1.75	35%	城镇住宅用地
2	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64	沈抚新区建士网挂2020-05-04地块(土地证号(辽(2021)沈抚不动产权第0007684号))	沈抚新区旺力湖街与腾远路交汇处	75,713.00	1.75	35%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接受山东信托提供的1.0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1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9.4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19.3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34.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1.2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9.95%。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69.9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6.03%。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0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长沙市湘坤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13.2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2.3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56.62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市湘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市湘坤房地产”)接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胜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长沙新胜支行”)提供的3.2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长沙市湘坤房地产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长沙市湘坤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14日和2021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1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60.9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1-059。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长沙市湘坤房地产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0.31%,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余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0%	1,060.95	713.22	347.73
		<70%	125.60	62.34	63.26
合计			1,186.55	775.56	410.99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长沙市湘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9年3月18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陈良良;

(五)注册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正兴路118号荷塘月色庄园牛津区1栋313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臻达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6,025.75	575,738.04
负债总额	213,379.83	404,803.11
长期借款	33,270.00	29,3050.00
流动负债	179,914.83	375,088.08
净资产	172,645.92	170,934.93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99,970.77	1,186.16
净利润	11,355.75	-1,495.96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长沙市湘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29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12247号	高新区雷锋镇	240,882.91	2.5	35%	住宅、商业用地
2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12253号		96,115.19	2.5	35%	住宅、商业用地
3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49312号		1,242.39	2.5	35%	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市湘坤房地产接受光大银行长沙新胜支行提供的3.2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长沙市湘坤房地产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长沙市湘坤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1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长沙市湘坤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长沙市湘坤房地产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长沙市湘坤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13.2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3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2.3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0.31%。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56.6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1.67%。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082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8,355,15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4%)的股东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智信”)由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84%,即不超过118,355,151股(若减持期间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其中,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天风智信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天风智信持有公司股份118,355,1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时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18,355,15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8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减持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18,355,151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18,355,151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二)承诺及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天风智信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及违反大股东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相关的风险提示

(一)上述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二级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上述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减持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9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于2021年5月27日通过民主选举方式选举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郑昌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郑昌艳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附: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7日

附: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郑昌艳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本科学历,1997年加入公司前身四川科伦大药厂,任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副总监。2008年5月起任公司监事。

郑昌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61,6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昌艳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昌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26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李修勇董事辞去公司相关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李修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修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董事会已接受辞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修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李修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修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在本公司任职。

李修勇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修勇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27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工作要求,持续落实“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工作部署,提高宁夏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水平,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宁夏证监局、宁夏上市公司协会将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1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集体接待日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1年6月4日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1-06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99号《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涉及的事项做出书面说明,要求年审会计师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在2021年5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会计师核查意见进行报送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与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核查与回复。截至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问询函的相关回复,会计师已进行核查并发表相关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并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天津有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山化工”)于2018年1月以委托合同纠纷为由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6816.69万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2018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及前次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2018-028)。

本案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移送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有山化工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82,635元,由有山化工负担。有山化工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鲁民终653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765,270元,由上诉人天津有山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备查文件

《(2021)鲁民终653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33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工作要求,持续落实“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工作部署,提高宁夏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水平,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宁夏证监局、宁夏上市公司协会将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1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集体接待日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1年6月4日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公告编号:2021-5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暨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工作要求,持续落实“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工作部署,提高宁夏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水平,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宁夏证监局、宁夏上市公司协会将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1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集体接待日活动”。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活动时间:2021年6月4日15:00-17:00

届时,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郝广利先生、财务总监张志敏先生、董事会秘书禹万明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徐金叶女士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